

#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

90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6年7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7月5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7月17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：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第二條：本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『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』之訂定。
- 二、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進修、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學術論著暨升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本系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上級交議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產生。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若系內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四人時，系內教授皆為當然委員，其不足人數應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（所）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

第四條：本系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依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。

第五條：本系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除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

定辦理外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，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。審議之紀錄，應陳報院教評會核定後執行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。經本系教評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三次者應予解職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六條：本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。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

第七條：本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評審委員對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八條：本設置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